

# 華梵大學 \_\_\_\_\_ 學年度第 \_\_\_\_\_ 學期【學雜費優待減免】申請表

系所班級	系(所)      年      班	學 號		姓 名	
學籍身份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在校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復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 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學生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轉系生	手 機		聯 絡 電 話	

申請減免類別 (請勾選)	應繳(驗)文件
--------------	---------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b>軍公教遺族</b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撫卹期內-因公：全公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撫卹期內-因故：半公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撫卹期滿：依部頒規定標準核減	撫卹令或年撫卹金證書正反面影本。 (查驗正本，繳交影本)
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b>現役軍人子女：減免十分之三學費</b>	家長在職服務相關證明文件(如：家長軍人身分證)及戶口名簿(包括詳細記事)或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。
---	--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b>原住民學生：依部頒規定標準核減</b>	三個月內戶籍謄本。族別：_____ (請填寫)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b>低收入戶學生：減免全額學雜費</b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b>中低收入戶學生：減免十分之六學雜費</b>	縣市政府、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 <b>低收入戶(中低收入戶)證明</b> ，證內需列有學生姓名及身分證字號。 (查驗正本，繳交影本)
---	--
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b>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、孫子女：</b> 減免十分之六學雜費	1、縣市政府、鄉鎮市區公所開具尚在有效期限內之 <b>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</b> 。(查驗正本，繳交影本) 2、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。
---	---

**【身心障礙類減免】**

**身心障礙學生**     **身心障礙人士子女**(研究所在職專班學生無法申請)

請填寫下列資料：

※身心障礙手冊障礙等級：

極重度     重度 (減免全額學雜費)     中度 (減免十分之七學雜費)     輕度 (減免十分之四學雜費)

※學生關係人資料：

關係	姓 名	身分證字號	關係	姓 名	身分證字號
父 親			配 偶		
母 親			監 護 人		

\* 家庭年收入需低於 220 萬，所得列計人口包含：學生本人與父母親(法定監護人)或學生配偶(學生已婚者)。

**應繳(驗)文件：**

- 1、有效期限內之**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影本**。(查驗正本，繳交影本)
- 2、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，含學生本人與父母親(法定監護人)或學生配偶(學生已婚者)之戶籍謄本或新式戶口名簿(含詳細記事)。

**注意事項：**

- 1、政府提供之各類減免、補助，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，不得重複請領。同時具有多項減免、補助資格者，請擇一申請，如因未遵守規定而遭致任何損失者，請自行負責。
- 2、學生重讀、復學或再行入學時，先前於各大專院校所就讀之相當學期、年級已享受減免者，不得重複減免。
- 3、查核結果不符減免資格者，請於學校通知後一週內補繳學雜費。
- 4、辦理期限：每學期期末考前二週 (第 1 學期為 12 月，第 2 學期為 6 月初) 申請下個學期之減免；新生及復學生請於開學前完成申請。

本人願遵守相關規定，並確認所填資料屬實。 申請人簽章：\_\_\_\_\_ 日期：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